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关于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现金宝货币A	国泰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52	0035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7年10月1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情请阅2017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9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2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7年8月21日 至2017年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2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10,631,889.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4,392.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0,631,889.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4,392.43
	合计	610,866,281.7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65,310.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9月20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为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pf.com.cn)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18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7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7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

1、本基金曾于2017年5月16日公告暂停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17年6月21日公告恢复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17年6月26日再次暂停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定于2017年9月21日恢复本基金所有金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17年9月29日再次暂停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9月29日起,对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7年9月29日起的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

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北信瑞丰尊赢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北信瑞丰尊赢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80号文核准,本基金已于2017年8月23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9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北信瑞丰尊赢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尊赢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北信瑞丰尊赢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17年9月29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4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起停牌,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号公告)。

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月3日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号公告)。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号公告)。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5日及3月15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2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涉及的相关政策尚在研究中,公司需与监管部门进一步沟通落实。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提升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出具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通知书》(编号:2017-债平-073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中诚信国际信用等级通知书》(编号:【2017】1253M),两家信用评估机构均确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17 年9月18日、9月19日、2017年9月20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通信行业投资规模波动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是各大通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通信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而通信运营商的投资规模主要又受到信息产业升级的进程及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作为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里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业绩受到通信运营商投资规模影响非常明显。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多项推进网络建设的政策出台,通信运营商加大了光纤宽带网络和无线网络的建设投资,公司凭借自身完备的研发、产品质量、技术及客户服务优势,抓住了良好的市场机遇,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但是,如果未来信息产业升级进程减缓,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网络技术发展发生变化,导致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投资下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下游直接客户主要是处于强势地位的通信运营商,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公司下游客户比较集中,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三大通信运营商的依赖程度较高。国内通信运营商规模大,行业集中度高,在通信产业链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如果这三大运营商在投资规模、投资方向、采购模式、结算模式等方面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品结构、毛利率、资产周转率等经营指标产生直接影响。

3. 技术研发风险

通信和信息化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频繁,产品更新迅速,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迎合市场发展需求,确保技术领先、产品先进、服务优质,保持公司行业优势地位,公司积极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但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对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或者由于某种不确定因素,公司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适应通信运营商基础设施升级及投资建设的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4. 技术人才缺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扎实的通信及信息化行业知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具备技术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长。因此能否维持现有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培养和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和培养工作,造成技术人才的缺失,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 市场竞争风险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竞争相对充分的行业,通信运营商采购通信设备基本都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在招标中,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产品价格、质量、供货能力和后续服务是客户考虑的重要因素。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发行人在市场开拓中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6.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器件、SMC 箱体、钣金箱体、板材、塑料件、电子元器件和五金件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44%、89.77%、90.17%和 92.86%,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是通过参加通信运营商一年一次或两年一次的招投标确定,确定之后一年或两年内销售价格基本不会调整,因此如果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超级大陆私人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双方确认为6,5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万元整)。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0,674.2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7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柒佰万元整),评估增值14,025.78万元,增值率为27.68%;10%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6,47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柒拾万元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一)目标公司是由超级大陆私人有限公司和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叁仟柒佰捌拾伍万元整(USD37,850,000.0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美元)	投资比例%
1	超级大陆私人有限公司	3,406.50	90%
2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8.50	10%
	合计	3,785.00	100%

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超级大陆私人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双方确认为6,5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万元整)。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0,674.2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7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柒佰万元整),评估增值14,025.78万元,增值率为27.68%;10%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6,47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柒拾万元整)。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的规定,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并于2017年9月20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双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双方的情况介绍

1、转让方情况如下:

名称: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72931490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铜山新区12号路

法定代表人:杨启典

注册资本:2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08日至2021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农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餐饮服务业、物流业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超级大陆私人有限公司

执照号:19960181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30 TUAS LINK2 #03-00 SINGAPORE(638568)

法定代表人:张琪牧

注册资本:109,184,800新币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135,428,928美元,净资产133,239,498美元,营业收入1,471,957美元,净利润6,242,938美元。

超级大陆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9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48171168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张骐牧(TEO KEE BOCK)

注册资本:378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22日至2033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食用油脂制品、固体饮料、淀粉糖、调味品、果冻预制粉、软冰淇淋预拌粉、奶昔预制粉、麦片;从事上述预包装产品、预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10%的股权,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经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金额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8,898,932.76	590,150,278.30	613,927,596.94
负债	86,868,746.13	106,472,787.69	107,185,434.36
净资产	492,030,186.62	483,677,490.61	506,742,162.58
营业收入	718,252,109.64	621,740,855.25	642,637,130.24
营业成本	569,482,505.86	477,067,485.48	500,568,994.26
营业利润	82,006,229.19	86,351,583.38	80,868,857.84
利润总额	84,522,402.39	84,935,854.03	79,509,565.08
净利润	72,884,181.15	71,321,330.34	68,064,671.97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29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论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50,674.2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7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柒佰万元整),评估增值14,025.78万元,增值率为27.68%。

2、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50,674.22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800.00万元,评估增值12,125.78万元,增值率为23.93%。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4,7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62,8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1,900.00万元。

由于市场法评估完全依赖于可比公司的成交案例,但每项交易均存在其特殊性,而评估人员无法完全掌握每项交易的潜在背景,因此市场法可能存在评估人员未知的调整因素。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在本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7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柒佰万元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条款

1、交易价格:交易双方确认以2017年 6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中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人民币46,117.28万元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受让方购买标的股权而应支付的全部对价(以下简称“购买价款”)为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0,000.00)。

上述购买价款已包含对标的股权所含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完成日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权益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份额。在本协议生效后,如目标公司进行分配或者发放已分配之红利,则基于标的股权所应分得的部分应归受让方所有。

2、付款方式及进度: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购买价款的50%,即人民币 3,250万元 ;受让方应于就本协议所述之标的股权转让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余下的50%价款,即人民币 3,250万元。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如果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转让方支付购买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

(二)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受让方近三年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已达19,000万元,因此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受让方基于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完成后可形成收益38,055,881.40元,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 28,541,911.05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报告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与交易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088
债券代码:112454 债券简称:16宜化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6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28日支付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期间的利息,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7日,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454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第3年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95%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28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下一起息日为2017年9月28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9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2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6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9.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9.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5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到账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

2、除息日:2017年9月28日;

3、付息日:2017年9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